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告 郭冠吟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6337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9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7萬元	1	利息	67萬元	114年2月6日	114年5月5日	(89/365)	10%	1萬6336.99元
小計								1萬6336.99元
合計								68萬6337元